

慈濟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半年制)

98年4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通過

99年1月8日九十八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1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7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為使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順利有效地進行教育實習，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點訂定「慈濟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半年制)」(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參、實施對象及規劃單位

- 一、實施對象：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
- 二、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由本校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肆、實習比率、內容及進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實習內容如下
 - 1、教學實習
 - (1) 實習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 (2) 見習班級教學。
 - (3) 教學設計之敘寫。
 - (4) 實習班級的試教。
 - (5) 教學演示。
 - (6) 教具準備與運用。
 - (7) 教學方法、技巧及媒體之嫻熟。
 - (8) 其他教學相關事宜。
 - 2、導師(級務)實習
 - (1) 見習實習輔導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各項工作，學習班級經營技巧。
 - (2) 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實習擔任導師工作，管理班級一般各項事務，學習親師溝通、師生關係經營及輔導學生的方法。
 - (3) 班級常規管理及指導班級自治活動與各項團體活動等。

3、行政實習

- (1) 學校行政工作之參與。
- (2) 見習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室等處室業務。
- (3) 學校各處室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 (4) 熟悉各項教育法令規章。
- (5) 見習各單位如何做決策、各種活動如何進行及問題之處理。

4、研習活動

- (1) 參加專題演講系列活動。
- (2) 依據規定，於實習期間每月至少一次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
- (3) 參加相關機構辦理之進修、研習活動。

四、實習進程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導入階段	八(二)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熟悉教育實習機構的各項教學設備、媒體目錄、借用辦法。2.安排並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熟悉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實習學生報到。2.瞭解並使用基本辦公設備。3.實習學生認識環境(學校相關之人、事、物)。4.認識學校辦學方針、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5.認識學校與社區、學校與學區文化。6.提供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有關資訊。7.在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協助下研擬實習計畫。8.協助新生報到。(八月份)9.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和行事曆。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觀摩見習階段一	九(三)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 2.研擬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導師工作，例如：安排閱讀教師手冊。 2.認識導護工作，例如：閱讀校內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資料。 3.參與新生入學始業輔導。(九月份) 4.認識學生背景、建立資料。 5.班級經營措施之觀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和行事曆。 2.列席參加學期各項行政會議。 3.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 4.分配擔任某處、室、組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某項行政工作。 5.觀摩各處、室、組間之溝通與協調。 6.觀摩各處、室、組與社區、家長聯繫及溝通。 7.觀摩處理各處、室、組行政事務方法與技巧。 8.觀摩有關資料建立與存檔。 9.參加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得失。 10.輪流至其他處室協辦業務。
觀摩見習階段二	十(四)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摩任課教師教學，觀摩其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溝通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法。 2.協助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3.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4.輔導小組斟酌安排每週四至六小時教學。 5.跟隨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 6.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班級經營措施之觀摩。 2.觀摩輔導教師的班級導師工作。 3.見習輔導教師的工作。 4.觀摩校內所舉辦的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5.參與班級家長座談會。 6.參加導師會報。 7.與家長之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輪流至其他處室協辦業務。 2.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及行政會議。 3.觀摩校內所舉辦的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綜合實習階段	十一月份至上學期(五月份至下學期)結束	1.繼續觀摩輔導教師教學。 2.斟酌增加實習學生任教時間至多達輔導教師授課之二分之一時數。 3.可安排觀摩輔導教師以外其他教師之教學。 4.安排擔任本學期教學觀摩的演示，聆聽其他教師的指導意見。	1.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導師實務工作，但部份導師工作可由實習教師處理。 2.參與籌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3.參與學生之輔導。 4.行政上之協調聯繫。 5.彙整學生資料。	1.輪流至其他處室協辦業務。 2.繼續列席參加各項會議。 3.主動參與籌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伍、執行單位及其職責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師資培育機構

- 1、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遴選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 2、輔導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習學生，配合其教育階段別、科(類)別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3、遴選具有能力、意願及中等學校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4、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協助實習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 5、規劃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
- 6、列管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7、編輯教育實習輔導通訊，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8、複評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
- 9、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負責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考核。
- 10、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輔導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二、教育實習機構

- 1、與師資培育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安排實習學生實習，並提供實習所需設備及場所。
- 2、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 3、遴選具有學科領域專長且有能力、意願及三年以上教學及導師經驗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4、成立「實習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辦理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
- 5、協助實習學生擬定實習計畫，該計畫須於實習學生報到前，送交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實習計畫包括實習重點及目

標、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 6、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工作，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7、初評實習學生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
- 8、評量實習學生實習成績。
- 9、與本校共同輔導解決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陸、輔導工作實施原則

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習學生，應由本校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活動。實習學生教育輔導計畫及其他有關重要工作項目，由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負責審議。輔導方式包括下列六項：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及行政實務。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定期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或透過全球資訊網路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研習活動：由本校及相關機構辦理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 六、座談活動：由本校規劃舉辦每月至少一次之返校座談會。

柒、實習學生成績之評量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實習學生實習半年成績不及格，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得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半年為限。

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之規定

- 一、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
- 二、應參與之教育實習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四種。其中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為輔。
- 三、實習學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每週教學時數，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除上述教學實習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 四、至實習學校報到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並送交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實習重點及目標。

2、 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3、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五、每月至少一次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

六、應參加本校及相關機構舉辦之研習活動。

七、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

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教育實習機構應於教育實習評表詳實記錄本校實習學生之請假日數，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前2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依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協調同意後，得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十、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依學校收費方式辦理。

十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本中心相關規定使用本中心器材及圖書，並得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證明書，以該證明書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本校資源。

十二、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拒絕加保者，應出具切結書。

十三、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

玖、附則

一、本計畫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